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第四次
(二)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15:00至2024年5月10日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投票
无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类型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计划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 议案已经通过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及计票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对持有的表决权凭证是其中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证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票进行投票,投票次数不得超过投票凭证总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全部股东账户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代理人身份认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可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分别进行投票,但同一类别股票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权证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票,均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1. 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河南省郑州市中环路6号)

(二) 通讯方式登记
1. 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环路6号
3. 联系人:李国飞
电话:0398-3889908
传真:0398-3897007
邮编:472300
联系人:李国飞
特此公告。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认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 与会股东的全部交通费自理。

3. 联系方式
电话:0398-3889908
传真:0398-3897007
邮编:472300
联系人:李国飞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易辰”)持有公司股份3,06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839%;宁波瀚辰保税港区宝通恒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通”)持有公司股份161,7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92%;徐海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56%;宁波辰星、宁波宝通和徐海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9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44%。上述股份于2019年易辰、宁波宝通及徐海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2月1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易辰因自有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股东宁波辰星出具的《关于减持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表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表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表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表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表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表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表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慈松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备注: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1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计划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已经通过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4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及计票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对持有的表决权凭证是其中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证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票进行投票,投票次数不得超过投票凭证总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全部股东账户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代理人身份认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可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分别进行投票,但同一类别股票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权证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票,均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1.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河南省郑州市中环路6号)

(二) 通讯方式登记
1. 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环路6号
3. 联系人:李国飞
电话:0398-3889908
传真:0398-3897007
邮编:472300
联系人:李国飞
特此公告。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认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 与会股东的全部交通费自理。

3. 联系方式
电话:0398-3889908
传真:0398-3897007
邮编:472300
联系人:李国飞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2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二审(终审)开庭
2. 公司所涉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103,021.91万元
4. 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4月,原告海南省海口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海口生态环境局”)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口生态环境局赔偿其因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海口生态环境局”)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具体内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3-012号)。

2023年12月28日,海口中院作出(2023)琼28民终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海口生态环境局赔偿原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损失61512.262489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驳回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2024)琼民终42号《应诉通知书》和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民事上诉状)副本,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院已受理该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五、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六、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七、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八、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九、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三、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五、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六、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七、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八、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九、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三、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五、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六、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七、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八、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九、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三、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五、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六、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七、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八、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九、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原告海口生态环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4-01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十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十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十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十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

十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4号),公告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